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鄭廷翰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蔡怡穎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蔡怡穎於民國105年9月11日簽發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票據號碼144286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45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而此處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於聲請狀表示系爭本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亦未說明提示日為何日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說明本票是否有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及具體提示之年月日為何，聲請人雖具狀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，未獲置理，然所謂付款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

01 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，聲請人以通訊軟體Line傳文字訊息
02 作為催告提示相對人為付款請求，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
03 請求付款，尚屬有間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完成合於票據法之付
04 款提示，系爭本票既未釋明合法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法定
05 要件即有欠缺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1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